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7〕117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 考试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7年9月8日

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及校园安全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（华师〔2017〕114号），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》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配套办法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（试行）》等各类规章制度，但不限于上述内容。

关于特种设备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等的安全教育与考试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必须接受特殊岗位培训，取得有效资格证书，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。

第三条 对于本科入学新生，由学校统一实施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”制度。有关“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”的通知将统一编入新生须知，由学校招生考试处将其和学生的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。本科新生应在入学报到之前完成和通过网上“科普型”安全教育考试。对于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新生，可由个人

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延期至入学教育周内完成。根据学生的学科专业特点，“科普型”安全教育考试命题分为“理工医”和“人文社科经管”两大类，入学学生应根据自己入学时的学科专业，选择对应的考试类型。

第四条 对于研究生入学新生及已经入学就读华南师范大学的各类学生，相应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由各学院组织。各单位可根据本院的学科专业特点要求，选择合适的试题类型，在学生进入实验室之前，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，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各类实验。

第五条 学校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对新进教师、新聘研究生导师、博士后进行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具体培训由人事处组织，资产管理处配合支持落实。

第六条 到我校培训、进修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由组织培训及进修的单位落实。

第七条 留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由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，留学生管理部门配合落实。学校根据实际需要，整理翻译相关教育考试题，供各学院用于留学生安全教育。

第八条 为了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工作，各学院应明确 1 名领导作为责任人，并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安全教育考试的日常工作。实施方案、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名单须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定期编写和更新“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”，作为宣传教育资料，由资产管理处提供手册。根据人员类别，具体发放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人事处、留学生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，学生处、校团委、宣传部、保卫处等部门配合。

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”的建设和实施，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学院、直属单位按照职责范围配合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1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廖江南 邓静薇